

緊急討論佐敦廣東道 562 號大火事件

多謝油尖旺區議會朱慧芳議員、陳嘉朗議員及陳梓維議員就標題事宜提呈文件，並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本署」）作出回應。本署現按職權範圍就文件內提出的相關問題及建議行動綜合回覆如下：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132X章），所有食肆均須領有適當的牌照，例如普通食肆、小食食肆、以及水上食肆牌照才可營業。任何人無牌經營食物業，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五萬元及監禁六個月，而持續違例者則每天另加罰款九百元。

本署一向十分關注食肆無牌經營的情況。如在日常工作發現有人經營無牌食肆，或收到市民舉報或其他部門轉介，會立即作出跟進調查，並按實際情況採取執法行動，包括突擊檢控或拘控行動。此外，在巡查時，若有涉嫌違反其他法例（如《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376章））的情況，本署也會轉介相關部門跟進。

在2019年11月至2020年10月，本署油尖區及旺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就區內無牌食物業處所共作出超過3 500次巡查，並向無牌經營食物業處所的負責人共提出330宗檢控，當中包括175宗涉及無牌經營食肆的檢控。本署沒有備存樓上的無牌食肆的分項數字。

此外，本署已與消防處商討，如在特別巡查¹中發現懷疑在住用或商住樓宇內的單位經營無牌食物業的個案，消防處會立即轉介本署及民政事務總署，以便兩個部門按其職責迅速作出跟進調查和採取執法行動，打擊違規情況。

食物環境衛生署

油尖區及旺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20 年 11 月

¹ 消防處及屋宇署在 11 月 23 日展開特別巡查行動，目標在年底前完成巡查約 2 500 幢樓齡 60 年或以上的住用或商住樓宇，特別留意其公用逃生途徑及有否其他消防隱患。